

# 政务网站生成平台建站、迁移流程指引

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市直单位及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集约至统一平台。



申请条件

咨询电话：88102497



“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名单”

【按照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要求，各单位使用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的安全管理情况将纳入市党政机关信息安全联合检查指标项进行抽查。】



《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章 资源使用和管理：由市直党政机关或区级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安全要求

系统、平台以外安全要求各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办理

政务网站生成平台上的使用单位我中心每年将提供统一的系统《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各单位无需单独提供平台的报告



市信息安全测评机构  
<http://www.stc.org.cn>



《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申请单位需自行管理域名、内容



申请材料

（网站下载：<http://www.shenzhen.net.cn>）

前期可先来我中心网站和平台管理部调研或讨论（原业务系统通过网址链接方式连接）。

- 1.【必须】使用政务网站生成平台申请函（以主管单位名义）
- 2.【必须】《深圳市电子政务网络IP地址分配申请表》
- 3.【必须】《深圳市政务数字证书申请表》
- 4.【首次办理、单位名称或相关负责人变更提交】《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信息备案登记表》
- 5.【首次办理、单位名称等变更提交】《网站安全承诺书》
- 6.【首次办理、单位名称等变更提交】《深圳市政务外网CA证书使用承诺书》
- 7.【上线前必须】《关于网站ICP备案支持的函》（用于反馈电信ICP备案小组）



受理方式：

- 方式1.申请材料盖章原件送至深圳市福田区梅坳八路18号政务容灾备份中心A座7楼705室；
  - 方式2.申请材料盖章原件通过公文交换站，转至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备注“转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方式3.（推荐）申请材料盖章电子版通过“深圳市智能政务办公系统”交换，发送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 地址和交通信息详见<http://www.shenzhen.net.cn/ywsl/lxfs/>



- 1.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进行政务网站生成平台资源确认后回函。
- 2.3-5个工作日内可跟进申请来我中心签收用于网站维护的政务数字证书
- 3.网站平台管理部门提供网站分配的IP，该IP可供申请域名的ICP备案，电信协议联系人张莹经理（电话88991082，手机13360099728）获取三方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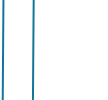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提供：

网站平台操作手册、置标手册、模板规范等文档。  
网站平台功能模块包括：网站信息发布系统、统一检索（个性化检索自行开发）、图片库、问卷调查、网上直播、自定义表单、邮件订阅、网站无障碍（自购授权）等。



申请单位自行委托熟悉网站平台的第三方开发公司进行网站开发（开发内容包括：网站站点、栏目建设、网页设计及模板制作、数据迁移等）



完成ICP备案后  
网站后可被互联网访问

ICP备案流程请见“IP地址分配”  
--网站ICP备案支持流程指引

网站备案号和备案变更应于报送备案或者变更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的二级域名管理遵守国办函〔2018〕55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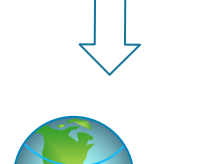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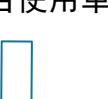
试运行期间

《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有企业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内部测试使用应关闭对外互联网访问接口，注明“测试系统”字样，并做好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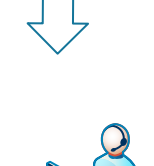


网站开发单位提供专项测评报告  
（政务网站生成平台使用单位盖章确认）

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工作机制、排除业务处理的“逻辑缺陷”、排除政府网站供公众下载的病毒文件等问题。



正式上线、切换  
（电话联系业务部门工程师约定时间切换，一般在非繁忙工作的时间进行）



我中心电话回访确认完成情况，确认后按《深圳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使用。  
《市电子政务公共资源管理信息备案登记表》中管理员可通过电话88102497进行报障和咨询。